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對管制計劃查證結果提要表

60年12月24日

<p>主管機關 台北市政府</p>	<p>計劃項目 第二期違章建築處理四年實施計劃。</p>	<p>日期 六十年十二月廿四日</p>	<p>地點 台北市政府違建會會議室</p>	<p>查證人員 專門委員：王振旅 專員：陳庚金 組員：劉汎英</p>	<p>主管機關 執行秘書吳大彬及有關人員等。 (陳列有關資料)</p>	<p>內容要點</p> <p>一、計劃內容： (一)計劃目標： 第二期違章建築處理四年實施計劃，預定拆除一二、〇〇〇間(一五、二〇〇戶)，本(61)年度預定拆除二、〇〇〇間(三、五〇〇戶)。 (二)經費預算： 1. 本案經費來源，係呈請中央及由社會福利基金與市府分別負擔。 2. 本(61)年度經費預算為新台幣七五、七七五、〇〇〇元。 (三)完成期限： 1. 第二期違章建築處理四年實施計劃，自五十九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2. 本期(二)第二年度(61)自六十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一年六月卅日完成。</p> <p>二、執行概況： (一)執行進度： 本案截至十一月份底，(五個月)內計完成拆前調查者一、七三四間，拆除完畢者三八一間(四三〇戶)進度尚屬正常，雖實際拆除數字稍有落後現象，其</p>	<p>交換意見紀要</p> <p>一、其他國家均有「房屋法」故對處理房屋均有依據，諸如星加坡大量興建廉價住宅，租給一般貧民居住，或廉價出售，故對防止違建或取締違建，有極大效果。 二、拆除違建如本着「先建後拆」的原則，就必需要有充分國宅供應，否則執行困難重重費時費力。 三、違章處理辦法，由於社會進步，國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應適應時代之需要，予以必要修正。 例如：「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卅五條(舊有違章建築，未屆拆除或整理前，得在不改變原形及構造之必要</p> <p>建議事項</p> <p>一、應適應需要，訂頒「房屋法」，使國民在住的方面有所遵循希市政府提供具體方案專案建議主管部會辦理。 二、籌款興建大量國宅，租供貧民居住或廉價出售，以免使商人從中圖利，增加貧民負擔。 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應適應實際需要予以修正。</p>
-----------------------	----------------------------------	-------------------------	---------------------------	--	--	--	--

主要影響因素，實為「資金」與「土地」等影響至大，如不能獲得解決，則對年度計劃目標恐難完成。

(二) 影響因素：

「先建後拆」此一違建處理原則實施以來，初期尚能確守，其後漸因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之急需，相繼發生興建（整建）國民住宅所需之土地不易覓取，與資金難於籌措之情事，國宅會每有「資金」而無「土地」或有「土地」而無「資金」之脫節現象，影響違建拆除進度。

三、工作成效：

(一) 優點：

違建拆除乃是一件艱巨而又困難的工作，為配合市政建設之需要，該會全體同仁均能任勞任怨，及忍辱忍謗的工作精神，完成任務，實在難能可貴，自第一期四年計劃以來，先後計拆除違建計一、二、二一〇間（一五、五九〇戶）超出原計劃八三四間（一、四二一戶）。

(二) 缺點：

1. 「土地」與「資金」不能配合實際所需，因而影響「先建後拆」之原則。
2. 本市目前拆除計劃，均與市政建設相配合，但國宅計劃不能達到拆除計劃之需求，並有脫節現象，實不能做到有效而密切之配合。

3. 在民主政治國家中，處理違建常受各級民意代表之牽制，影響執行之進度。

限度內，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局）自行訂定辦法，准予修繕）。『違反前項規定而為修繕者，視為新違章建築』。類似條文，不切實際，實有修正之必要。」